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润馨堂®丹参灵芝三七颗粒		
注册人	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2号楼4层415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00142	有效期至	2025年01月21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2年05月13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地址“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7号厂房3层308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2号楼4层415”。	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00142

润馨堂®丹参灵芝三七颗粒

【原料】葛根提取物、丹参提取物、灵芝提取物、枳椇子提取物、三七提取物、泽泻提取物

【辅料】糊精、山梨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硬脂酸镁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葛根素 1.36g、丹参酮II<sub>A</sub> 0.39g

【适宜人群】有化学性肝损伤危险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袋，冲服

【规格】5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，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00142

## 润馨堂<sup>®</sup>丹参灵芝三七颗粒

【原料】葛根提取物、丹参提取物、灵芝提取物、枳椇子提取物、三七提取物、泽泻提取物

【辅料】糊精、山梨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硬脂酸镁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复合膜应符合GB/T 21302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内容物呈棕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颗粒剂，干燥、均匀，无吸潮、结块现象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分，%	≤6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6.0	GB 5009.4
溶化性	应全部溶化或 轻微浑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粒度	不能通过一号 筛与能通过五 号筛的总和不得 超过15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

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g )	检测方法
葛根素	≥1.36 g	GB/T 22251
丹参酮IIA	≥0.39 g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颗粒剂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#### 1. 葛根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野葛的干燥根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（8倍量70%乙醇回流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过滤、浓缩、萃取（等量正丁醇萃取2次）、浓缩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减压干燥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, %	约10
感官要求	棕色粉末，具有原料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葛根素, %	≥18
水分, %	≤6
灰分, %	≤9
粒度	80目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## 2. 丹参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丹参的干燥根和根茎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（8倍量85%乙醇回流提取3次，每次1h）、过滤、浓缩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减压干燥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, %	约10
感官要求	棕红色至棕色粉末，具有原料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丹参酮IIA, %	≥5
水分, %	≤6
灰分, %	≤9
粒度	80目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## 3. 灵芝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灵芝（ <i>Ganoderma sinense</i> ）的干燥子实体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（10倍量水回流提取2次，分别2h、1.5h）、过滤、浓缩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减压干燥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, %	约10
感官要求	棕色至棕褐色粉末，具有原料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
粗多糖, %	≥10
水分, %	≤6
灰分, %	≤9
粒度	80目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#### 4. 枳椇子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枳椇的成熟种子 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(8倍量70%乙醇回流提取3次,每次1h)、过滤、浓缩(-0.04~-0.08Mpa, 温度55~90℃)、减压干燥(-0.04~-0.08Mpa, 温度55~90℃)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, %	约10
感官要求	棕色粉末, 具有原料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总黄酮, %	≥6
水分, %	≤6
灰分, %	≤9
粒度	80目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#### 5. 三七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三七的干燥根和根茎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（8倍量70%乙醇回流提取2次，每次1.5h）、过滤、浓缩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减压干燥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，%	约20
感官要求	淡黄色至棕色粉末，具有原料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总皂苷，%	≥20
水分，%	≤6
灰分，%	≤9
粒度	80目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#### 6. 泽泻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泽泻的干燥块茎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
制法	经粉碎、提取（分别10倍量、8倍量80%乙醇回流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过滤、浓缩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减压干燥（-0.04~-0.08Mpa，温度55~90℃）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，%	约10
感官要求	浅黄色至棕色粉末，具有原料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总三萜，%	≥1.0
水分，%	≤6
灰分，%	≤9
粒度	80目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
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7. 糊精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8. 山梨糖醇：应符合GB 1886.18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》的规定。

9. 甜菊糖苷：应符合GB 827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》的规定。

10.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